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

内税公开复〔2025〕15号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

廖光杰：

本机关于2025年9月24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内容为：申请公开呼和浩特市、乌海市、通辽市、鄂尔多斯市、巴彦淖尔市、乌兰察布市国税部门是否开启“数字人事改革试点”工作，如果存在相关试点，申请该试点政策落地时间或系统上线时间（具体到年月）。

经审查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六条规定，“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，包括人事管理、后勤管理、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”，您申请的数字人事相关内容是税务系统人员内部管理制度，属于人事管理方面的内容，本机关依法不予公开。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在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（申请方式可通过“国家税务总局官网—信息公开—权利救济途径”查阅，网址

<https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810214/c102374/c102423/c5205436/content.html>)。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2025 年 10 月 20 日

